

技术总是物象化为人造物的技术

舒红跃

如何研究技术？在各种技术现象中可经验、可体验、可认识的技术现象无疑是作为人造物的技术，“面向实事本身”在技术哲学是面向人造物本身。然而，从众多主观—相对的技术现象向人造物的还原只是技术哲学还原的第一步，寻找技术的实事是技术哲学研究的起点而非终点。技术哲学既需要方法上的明证性，寻找并面向自己的实事本身，同时还需提出相关性研究的任务，研究技术的实事（人造物）与产生这一实事的生活世界之间的相关性。

一、现象学的相关性研究

现象学技术哲学家，如海德格尔、伯格曼、伊德等，尽管他们对技术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如什么是技术、技术的本质和作用等等问题，他们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在他们不同的观点背后隐藏着共同的分析方法，那就是胡塞尔首创的现象学方法。

现象学在很大意义上可以说是一种相关性研究的哲学，关于客观对象与原本的、主观的被给予方式之间的相关问题构成胡塞尔思维的内在开端。“在对象的自在存在与对象的主观的束缚在情况上的被给予方式之间存在着一个交互关系，一种相关性，它的具体特征依赖于对象性的种类。”（胡塞尔，1994年，第10页）海德格尔拒绝对“实事本身”作意识的主体性的理解，把胡塞尔意向活动与意向相关项的相关性改造为存在与存在者的相关性。“在胡塞尔看来是具有意向构造的意识体验和行为的東西，在海德格尔看来就是此在的联系。从海德格尔的发问来看，胡塞尔对意向行为的课题化是一种对联系的哲学分析。”（赫尔曼，第209页）但不管是解释为意向性还是解释为生存，现象学的核心方法是围绕着关系或相关性展开的。胡塞尔研究意识，但并非从意识自身研究意识，而是从意识与某物的关系来研究意识——意识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一个知觉是对某物如一个物体的知觉，一个判断是对某事态的判断，一个评价是对某一价值事态的评价等等。

“在每一活动的我思中，一种从纯粹自我放射出的目光指向该意识相关物的‘对象’，指向物体，指向事态等等”。（胡塞尔，1997年，第210—211页）胡塞尔认为，只有从意识和其指向的对象的关系出发才能研究意识。离开与某物或对象的关系，意识不成其为意识。意识最根本的特性是它的意向性，意识总要“指向”某物，意识必然是有关某物的意识。不存在完全孤立、封闭和内在的意识本身，只有从人们可以本真地感知的某物出发才能研究意识：意识通过对某物的建构和构造来建立自身。现象学分析的核心在于一种关系的设计，在这种设计中被经验的对象严密地与经验它的方式相关。胡塞尔的现象学排除了对“对象本身”或“主体本身”进行简单和孤立探讨的可能性，因为现象学分析的是认识者和认识对象、经验者和经验对象之间的相关性。虽然这种相关性并不能规定在这一关系之中认识者或认识对象的构成中所包含的全部特点，但它作为替代传统实体性思维的关系性思维有着非常大的合理性。跟传统实体性分析方法相比，相关性分析不仅是一种更加彻底的哲学态度，而且具有更加确实可行的操作性。正因为如此，不同的现象学哲学家都把“意向活动”与“意向相关项”之间的相关性作为他们整个哲学分析的逻辑起点，只不过他们“意向活动”与“意向相关项”的内容并不一样。

胡塞尔本人的现象学分析是从“意识”（意向活动）与“某物”（意向相关项）不可分割的相关性开始的。胡塞尔的分析具有几个十分鲜明的特点。第一，有一个明确的分析对象：“被给予之物”。“面向实事本

身”在胡塞尔那里是面向直观的“被给予之物”。在《观念》中被给予之物是“意向性”，在《笛卡尔的沉思》中被给予之物是“思”。而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带有所有可能性的被给予之物的总体是世界，首先出现的东西是那些“在世界中”发生的东西。第二，世界（某物）“被给予”的方式也就是经历世界（某物）的方式。在认识论的范围内，没有世界（某物）便没有意识；同样，没有意识也就没有世界（某物）。“意识”和“某物”以及由“某物”所组成的世界是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因此，第三，在某物、世界与意识之间有一种严密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每一个认识对象不可避免地要与认识活动相联系，即意向相关项总是与意向活动联系在一起。在胡塞尔看来，某物的被给予方式就是构造某物的方式，世界的被给予方式就是构造世界的方式。意向相关项（某物或世界）是在意向活动中构造的，是在意识活动中生成的。“每一种存在有效性，在其完全的解释上都需要回溯到这种构造性的意识，需要分析地深入到意识起作用的多种多样的方式中去。”（胡塞尔，2002年，编者导言第3—4页）每一种存在，不管是某物还是由某物所组成的世界，其有效性的完全而彻底的解释都需要回溯到构造性的意识上去，需要深入分析意识起作用即意识的构造作用的多种多样的方式。“意识并不是简单地‘拥有’它的对象，而是‘构成’对象，也就是说，对象是作为意义构成物而在本源的意义促创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同上，第11页）某物之为某物，世界之为世界，离不开意识对它的构造。胡塞尔现象学最根本的特点有二：一是某物、世界和意识的相关性，也就是意向相关项和意向活动的相关性；二是意识对某物和世界的构造，即意向活动对意向相关项的构造。意识与某物（世界）的相关性、意识对某物（世界）的构造是胡塞尔整个现象学最核心的内容。

技术哲学并不研究意识问题，研究的也不是意向活动与意向相关项之间的相关性，但胡塞尔分析意向性、分析意向活动与意向相关项相关性的方法，完全可以用来分析人造物和人造物得以产生的生活世界之间的相互关系。人造物产生、形成于生活世界，与生活世界有着密切的相关性。我们可以借助于人造物和人造物得以产生的生活世界的相关性，把人造物回溯到人造物得以产生或发明的生活世界之中去，并进而研究人造物如何聚集、反映生活世界和组成这一世界的各要素和关系。离开人造物和生活世界的相关性，我们不能从始源性上理解技术，也不能真正地理解我们所生活的世界。

虽然海德格尔和胡塞尔在哲学上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分歧，二人研究的对象也不同，但他们都重视相关性研究任务之提出与解决，都强调他们所研究的实事与构造或组建这一实事的其他要素之间的相关性——胡塞尔是意识与某物的相关性、海德格尔是存在与存在者的相关性；不同的是他们对相关性的看法又不同。对于胡塞尔作为意向性的关系，海德格尔是从机能或功能——此在去在或在世的机（功）能——的角度加以理解的。胡塞尔意识与某物、意向活动与意向相关项之间的内在关联，在海德格尔的现象学中被“存在主义”地解释为“此在一在一世界中”。海德格尔的相关性研究也有几个引人注目的地方：第一，海德格尔在其此在的分析中得出了“世界”的首要性：此在只有在世界之中才能存在（生存）。胡塞尔强调意识是关于某物的意识，海德格尔则强调此在的存在是“在一世界中”的存在，在海德格尔那里世界对此在的存在具有奠基性和始源性的地位。“同胡塞尔合作的第一年海德格尔已经开始把胡塞尔的现象学观点从意识的内在联系之中提取出来，放置到世界中去。”（吕迪格尔·萨弗兰斯基，第118页）第二，此在作为“在一世界中”的存在，它的特点和性质根据世界的特性和此在与世界的相关性来了解。海德格尔研究的是存在，但存在不是“什么”，不能被直接感知。他通过一种特殊的存在者（此在）来研究存在：“存在总是某种存在者的存在”（海德格尔，1999年，第11页），存在通过能去在（生存）的此在来组建自身。与传统哲学相比，在存在问题上海德格尔哲学最大的贡献是不再把存在者误认为是存在，而是在存在与存在者的相关性中研究存在。

因此，尽管海德格尔与胡塞尔一样，也是从被分析的对象与构造这一对象的其他因素的相关性开始自己的研究，但他对相关性的看法与胡塞尔有实质性的区别。胡塞尔的意识在一定程度上依然是一种奠基性的实体性的东西，他的相关性依然是存在者层次上的相关性，具有很大的实体性关系的痕迹。海德格尔则是从功能性的角度来理解“意向性”（相关性）。在海德格尔看来，存在或“无”并非不存在，“无”只是不是存在者而已。虽然“无”不是实体性的“什么”，但它依然存在着——它是一种功能性和关系性的存在。因而海德

格尔不是用固定的、存在者层次上的实体来解说存在，而是用存在论层次上的功能性关系来解说存在。“海德格尔的基础本体论是建构一种异质于传统形而上学实体本原的活的功能性的、意向关系性的存在‘本体’”，在海德格尔那里，“僵死的实体存在（存在者）变成了功能性存在，这个存在仍然是在本体上是最优先的东西。”（张一兵，132—133）

海德格尔在对存在的分析中用功能性存在（关系）取代了实体性存在，这一思路同样可用于对技术现象的分析。技术（“无”，存在层次上的技术）就是人造物（存在者）的否定（对人造物简单和现成的自然物理属性的否定），是从人造物（存在者）那里经验到的技术（存在）（即人造物与产生人造物的生活世界之间的相关性）。就像海德格尔不再用固定的、存在者层次上的实体来解说存在，而是用存在论层次上的功能性关系解说存在一样，我们也可以不再用固定的、存在者层次上的实体（人造物）来解说技术，而是用存在论层次上的功能性关系解说技术。要破除传统哲学对技术的实体性理解，就必须把技术看作是一种功能性（意向性）关系，而不再是一种僵化的实体存在。技术不是实体性的“什么”，但它依然存在着——它是一种功能性和关系性的存在。建构新的技术哲学就是要建构一种异质于传统形而上学实体本原的、具有活的功能一意向的技术“本体”——技术的本质就在于技术（作为技术实事的人造物）与生活世界的相关性。一言以蔽之，技术就是物化为人造物的技术，是生活世界和组成这一世界的诸要素和关系物化的结果。

二、技术总是物化为人造物的技术

胡塞尔的某物是在意识的意向性关系中构造而成的，海德格尔的存在是在此在去在的过程中组建的。在我们看来，人造物是由生活世界诸要素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物化而成的。技术哲学的实事是人造物，但人造物在人们把它们创造出来之前是不存在的，每一人造物都有在生活世界之中被发明和创造的过程。人造物在生活世界之中被创造和发明的过程，也就是生活世界或组成这一世界的各要素和关系物化、具体化在人造物身上的过程。

技术哲学追问的是技术的本质，也就是“存在”层面的技术，我们已知的是“存在者”层面的技术，即以人造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技术。从存在者层面、以人造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技术身上可以追问出什么样的“存在”层面的技术呢？或者说在人造物这一存在者层面的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有哪些“存在”层面的要素参与了它们的形成呢？用相关性分析存在，存在是“在一世界中一存在”；用相关性分析技术，技术也是“在一世界中一存在”，并且是“在一生活世界中一存在”。离开人的生活世界，离开生活世界中人的意向性活动，人造物不是“人造”物而是自然物。对于人造物，无论是其产生、演变还是消亡，都是在人们所生活的世界中发生的。离开生活世界谈论人造物是一个没有意义的话题。此在在“存在论”上首先从那种它自身所不是的但却在它自己的世界之内来照面的存在者方面及其存在方面来领会它本身，也就是说，领会它的在世。凝聚和反映了此在的意志、意图和意向的技术（人造物）是“准一他者”、“准一此在”，同样可以说：技术在“生成论”上首先从那种它自身所不是的但却在生活世界之内来照面的生活世界诸要素和关系方面来“领会”它本身，也就是说，“领会”它的生成或产生。

生活世界中的每一个要素，或者说“天地神人”中的每一个成员，既限制和制约着，又促成或促逼着人造物的设计、制造和生产。在我们看来，不管是物质世界的结构，人的智力资源（科学技术知识及技术能力），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的物质能力，还是社会经济、政治、道德、法律、心理以及生态环境诸方面的需要和要求，都被聚集、反映或物化、具体化在技术产品身上。在人造物具体产生或物化的过程中，生活世界诸多要素和关系从不同的方面限定着人造物被发明和创造的可能性空间。“自然法则和我们的能力、条件等等的限制实际上是限定了一个（或几个）可能性空间”，人造物的设计、制造和生产是一种在“可能性空间中的搜索、选择和聚焦的过程。”（朱葆伟，第31页）人造物的发明和创造，是生活世界不同要素“合力”或“角力”的结果。

生活世界被聚集或物化在技术之中，用伊德的话就是被“嵌入”在技术之中。“文化是被嵌入技术中的。”（Don Ihde，第124页）伊德的技术是盲人的拐杖、牙医的探针、伽利略的望远镜之类的人造物。而他所说的文化是广义的文化，即我们所生活世界之中社会、传统、历史、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等要素和它们之间

的相互关系所组成的整体。“文化是被嵌入技术中的”，说的就是生活世界中的各个要素和它们的相互关系都被聚集或体现在人造物身上。而文化之所以能够被“嵌入”技术之中，是因为聚集了人的意向的人造物也有意识的“意向弧”一样的功能。梅洛-庞蒂在谈到“意向弧”时认为，“意向弧”在我们的周围投射我们的过去和将来、我们的人文环境和物质环境、我们的意识形态情景和精神情景，更确切地说，它使我们置身于所有这些关系之中。在我们看来，不仅意识有其“意向弧”，聚集了人的意向性的人造物也有其“意向弧”，并且同样在我们的周围投射我们的过去和将来、人文环境和物质环境、意识形态情景和精神情景——一句话，我们生活世界中的一切。

被物化在人造物身上的既有技术发明和创造者所生活的世界，也有技术使用者所生活的世界。一项技术发明，只有当它不仅揭示和展现了发明创造者的生活世界，而且聚集和反映了使用者的生活世界，这项技术才会取得真正的成功。从工程学的角度看，技术的发明创造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1）发明者通过直觉和灵感产生设想，“在这个阶段上，发明家同艺术家一样受到的是创造冲动和创造乐趣的鼓舞，外界对他们的行动并无影响。”（拉普，第4页）在设想或构思阶段，技术活动主要是一种直觉和灵感的活动，虽然设计者的知识、意图和构想均来自于他们的生活世界，都受到他们所生活世界的影响，是他们生活世界“天地神人”的聚集和反映，但是设计者在进行产品设计（概念设计）时完全可以像艺术家一样自由地设想任何他想象得到的技术。（2）发明者把通过直觉和灵感所产生的设想物化：“物化，在这个阶段，设想具体体现为样品，通过它来检验设计构思的可行性，并根据检验结果逐步改进样品。”（同上，第4—5页）在设计者头脑中通过直觉和灵感所产生的设想只是概念的和可能的设计，若要变成现实和可行的技术首先必须经过物化或具体化为产品（作为样品的产品）这一环节。只有通过客观的实践（实验）活动，将设计者设计的概念的和可能的技术物化、具体化为感性的物质产品（样品），通过这一产品在设计者自己工作和生活环境中的运行（试运行），才能检验通过直觉和灵感所产生的技术设计是否同生活世界相吻合、相一致。只有当技术设想——它们以概念的方式聚集和反映设计者的生活世界——同设计者现实的生活世界符合与一致，也就是设计者设计时所理解的生活世界同他现实生活中的生活世界相符合和一致的时候，设计者所设想的技术在生活世界才有现实可行性。在技术的物化阶段，技术不再是一种纯粹的自由想象活动，自由想象的技术要变成现实可行的技术，必须受生活世界和组成这一世界的诸要素和关系的制约。技术设想的物化是技术发明和创造过程中最困难和关键的环节。（3）技术发明的应用和传播，即已经物化的技术产品的应用和传播。如果说设想的技术物化为样品只需同设计者本人的生活世界相一致，那么技术的应用和传播就不仅是被设计的技术所聚集的生活世界同设计者狭小的生活世界相一致，而且是同众多使用者广阔的生活世界的符合与一致。只有物化的技术所蕴含、聚集和反映的生活世界同使用者的生活世界相吻合、相一致，设计者所发明的技术才能不仅在设计者的世界之中具有可行性，而且在使用者的世界中具有可行性。也只有这样，设计者所设计和发明的技术才能够得到应用、推广和传播。

生活世界各要素之间的可能结合，特别是物的方面各要素之间的可能结合，“其客观内容在原则上并不随时间而变化，但是要有人的发明活动才能认识这些可能性……尚待作出的一切发明早就以一种可能的物质形式存在着，只不过人们还未认识它们而已。”（同上，第5页）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和过程，物质世界的结构和性质，不同材料、能源、信息的可能性利用方式，这些都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的客观存在，它们原则上并不随时间而变化，人类所要做的只不过是认识这些可能性并把它们物化在人造物身上。如果生活世界完全不存在某种“可能的物质形式”，人类就无法做出具有这种物质形式的发明和创造，比如永动机。人类只能从已经存在的逻辑可能性中挑选出自己所希望的某些可能性，并不能创造出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的逻辑可能性。比如生产火药的可能性在逻辑上总是存在着，不过是我们中国人早在欧洲人之前几百年就发明了火药。所有技术发明都在于生活世界中“物”（物质属性、结构与规律）和“人”（人类知识、情感和需要）之间的结合，就是揭示“物”与“人”之间相互结合的各种可能性。技术的发明创造既浸透着技术发明和创造者的知识、情感和意志，又凝结着自然界的规律，是物的结构和规律与人的意向性和意志相互撞击的结果。从实体范畴看，人造物是具有一定结构的物理学实体，它的结构和性质是它内在固有的，它的运行服从于一

定的物理和化学规律；从关系范畴即人造物的功能一意向看，人造物的形成离不开发明者的生活世界，它是生活世界诸要素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物化的结果。生活世界在人造物上的物化不是一个直接的过程，而是以人类的意向性活动为中介实现的。通过人类的意向性活动，生活世界物的要素和人的要素才被物化在人造物这一“物象”之上。在这些被物化的各种要素之中，有的是人类所希望的、由人类有意识地精心设计而成的，也有的是人类没有意识到的，在各种主客观条件潜移默化的作用下促成或“促逼”而成的。

三、物象化的技术观

根据现象学的技术观，技术是物化为人造物的技术，是生活世界和组成这一世界的各要素和关系的物化。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技术观，技术与生活世界不仅是物化的关系，而且是“物象化”的关系，技术是生活世界的物象化。马克思虽然没有专门研究技术，但他研究资本时所采用的“物象化”的方法我们完全可以用来研究技术。在马克思眼中，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各种关系的物象化；在我们看来，人造物是生活世界和组成这一世界的诸要素和关系的物象化。

“物象化”是日本哲学家广松涉解读马克思哲学思想时提出的概念。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历史的‘本体’惟有人类的‘主体际的共同活动’（=关系），我们面前呈现的社会和历史不过是这种关系的物化，即社会关系本体的物相形态。”（广松涉，代译序第12页）物化概念是以物与物的关系乃至物的实体与事物的属性来表象人与人的关系，广松涉认为，这是在人们直接的日常意识中出现的物相的“错认”，即物象化。“物象化”在德文中是“*versachlichung*”，原意为使之具体化，成为某事情，为了区别于“*verdinglichung*”（物化），广松涉将之译为“物象化”。马克思的物象化是一种将人与人的关系以物的关系、性质、形态的形式所体现出来的现象。

“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核心就是在探讨关系如何被物象化地表现出来的……马克思的哲学就是物象化理论。”（同上，代译序第17页）物象化理论的基本观点就是认为以客观对象的形式存在着的物象只不过是主体际的诸关系的折射映现。物象化理论在马克思那里主要用来分析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问题，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在对它进行适当的“改造”之后用来分析技术。用物象化理论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现象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用物象化理论分析当代社会的技术现象是马克思主义的物象化的技术哲学，其核心是探讨生活世界和组成这一世界的各要素和关系如何在人造物身上被“物象化”地表现出来。如果我们把以人造物的形式出现的技术也看作是一种以客观对象的形式存在着的物象，就像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的物象一样，这种物象只不过是生活世界诸要素和它们之间的各种关系的聚集和反映。

“商品世界首先作为物象的世界体现出来。然而，在物象的形态中，或者在作为物象与物象的关系中体现出来的东西，实际上是人们的共同活动及其关系。”（同上，第147页）《资本论》中用于分析商品的方法可以从技术的角度加以解读：技术世界首先作为人造物的物象的世界体现出来；然而，在人造物的物象的形态中，或者说作为人造物的物象与物象的关系中体现出来的东西，实际上是人造物产生于其间的生活世界的各种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当我们把马克思分析商品的方法用来分析技术时，就可以像马克思得出商品的秘密在于资本主义世界的各种社会关系一样得出我们的结论：技术的秘密在于生活世界，在于生活世界诸要素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就这样，一旦我们把马克思分析商品的方法用来分析技术，技术的奥秘就向我们敞开了：作为人造物的技术在人们面前把生活世界和组成这一世界的诸要素和关系反映成人造物的物的性质，反映成人造物的物理化学结构，从而把生活世界中丰富的要素和关系——自然、社会、历史、传统、经济、政治、科学、技术诸要素，以及这些要素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反映成存在于人之外的物的结构。但在人造物身上所聚集的关系本质上不同于人造物单纯的自然物理结构或人造物之间单纯的物的关系，它比后者复杂得多，也丰富得多。人造物的物的属性只是人造物的“物相”，在这一物相背后聚集的是生活世界，是生活世界的组成要素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用物象化理论分析技术有两个方面的任务：第一，生活世界诸要素之间的关系对日常世界无反思意识的此在来说在物象上是“自立化”或“独立自在”的，我们需要追问“自立化”或“独立自在”的物象以什么形态表现出来，也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技术被物象的最常见、能够直接为我们感知的物质载体是什么。这实际上是

对技术“**实事本身**”的追寻。第二，研究人造物被物象化的形象背后的真实关系态。“物象‘化’的这个‘化成’，不是在当事人的日常意识中直接体现的过程，而是在学识反省的见地上审察性地被认定的事情。在当事人的日常意识中，以物质的关系、物性、形态的形式出现的事物，如果从学理反省的见地看，是人与人的关系的折射映现、假现现象”。（同上，第82页）人造物被物象化的形象背后的真实关系态（存在层次上的技术）在当事人（人造物日常生活中的使用者）的日常意识中是不会直接体现出来的，他们看到的是物的“假现现象”（存在者层次上的，以人造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技术）；这一真实关系态只有在学识反省的见地上，也就是在经过哲学的反思和现象学的还原之后才能显现出来。

既然生活世界各要素和关系是作为人造物的技术背后所隐藏着的東西，人造物是生活世界各要素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物象化，那么，技术哲学的出发点，技术哲学所面对的**实事**是不是生活世界中的各种“关系”呢？答案是否定的。“任何关系都是不能具象直观的，人只能获得对‘关系’本身‘物’化所进行的表象。这就是所谓物象化。”（广松涉，代译序第16页）我们不能直接观察到生活世界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只能获得这些关系物化后所产生的“表象”——即人造物这一物象形态。关系本身并非我们在生活世界之中可经验、可体验和可认识的原初知觉。对于存在者层次上众多的技术现象，只能在存在者层面上进行还原，并不能把存在者层面上的技术现象直接还原到存在层面的技术。只有寻找到存在者层面上的技术的**实事**之后，才可能把它们还原到存在层面的作为生活世界诸要素和关系的技术。所以，关键是要用自觉的“关系主义”存在论去分析以物的形态所表现出来的存在者，把物（存在者）放在关系态（存在）中加以认识和分析。

因此，对于技术是物象化为人造物的技术这一命题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理解：首先，技术是物化为人造物的技术。作为实体性的人造物的技术是生活世界的物化，是组成这一世界的各要素和关系的聚集和反映。其次，技术不仅是物化为人造物的技术，而且是物象化为人造物的技术，作为人造物的技术是人们在日常意识中出现的“物象”错认。正由于技术是物象化为人造物的技术，生活世界各要素和关系被物化在人造物这一物象之上，技术的本质就被遮蔽了。生活世界诸要素和关系一旦物化为人造物，一旦以物象形态进入人们的生活，它们就逐渐具有一种理所当然的特征，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之中不言而喻的东西——只管使用，勿需追问从何而来、为何存在的東西。与此相反，根据物象化的技术观，不能把物象形态的人造物当作真正的技术本身，它不过是生活世界诸要素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物象形态，它是“存在”层次上的技术在“存在者”层次上的被错认的物象。作为反思的哲学，有必要把在存在者层次上被错认的物象还原到关系态的“存在”的技术上去。

参考文献

胡塞尔，1994年：《现象学的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年：《纯粹现象学通论》，商务印书馆。

2002年：《笛卡尔式的沉思》，中国城市出版社。

海德格尔，1999年：《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北京三联书店。

吕迪格尔·萨弗兰斯基，1999年：《海德格尔——来自德国的大师》，商务印书馆。

F·拉普，1987年：《技术哲学导论》，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广松涉，2002年：《物象化论的构图》，南京大学出版社。

张一兵，2001年：《无调式的辩证想象》，北京三联书店。

朱葆伟，1995年：《技术与价值的两个问题》，载《哲学研究》第5期。

F·W·v·赫尔曼，2001年：“胡塞尔与海德格尔的现象学概念”，《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四辑）：现象学与社会理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Don Ihde, 1990, *Technology and Lifeworld: From Garden to Earth*,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哲学系)